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放。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中一部分。本公告提及的配售股份尚未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配售股份不可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代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
牽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80.0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合共18,042,5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分別佔配售前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6%及4.27%，並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8%及4.0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止並無變動，惟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445百萬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開支後）預計約為1,42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加速本公司在研產品的開發及研究，其中包括Venus PowerX Valve、Venus Vitae Valve、臨床前階段主動瓣膜修復裝置(Leaflex)、經導管二尖瓣置換術(TMVR)、經導管三尖瓣置換術(TTVR)等產品及技術；(ii)其他新技術的開發和投資；(iii)作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鑑於完成配售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利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協議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

本公司已委任且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尋求並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於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8,042,500股新H股。配售股份分別佔配售前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6%及4.27%，並分別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8%及4.0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除發行配售股份外）。配售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8,042,500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80.08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配售協議簽署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82.20港元折讓約2.6%；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75.86港元溢價約5.6%；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74.595港元溢價約7.4%。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費（如有）、交易費及徵費。

淨配售價（於扣除配售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79.10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上述近期H股交易價格及當前市況釐定。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及包銷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期並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惟下文(f)項不可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於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i) (a)香港聯交所對任何本公司證券買賣施加任何暫停或限制(惟與配售有關的停牌除外)，或(b)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之一般買賣施加任何暫停或遭受限制；或
 - (iii) 任何敵對行為之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或與本集團或配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權區**」，及各自為一個「**相關司法管轄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任何嚴重受阻，及／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
 - (v) 涉及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金融市場之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監管或稅項出現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認購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b)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c) 於交割日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其而言已滿足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 (d) 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或之前收到本公司有關批准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正式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之經核證真實副本；

- (e) 配售代理於交割日已接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配售協議所載若干事宜及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項按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形式出具的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及
- (f)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其後於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被撤銷），並將上市批准的副本交付予配售代理。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中有任何規定，配售代理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在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不必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a) 出現、發生或實行：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解釋或運用的任何變化（不論是否永久）或出現可能變化的動向（不論是否永久）；或
 - (ii) 配售代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和天災），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宣佈進入戰爭或危機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行情）的任何變化或動向；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相關機構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股份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的買賣的任何暫停或限制（惟由於配售除外）；或
 - (vi) 對於通常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進行交易的股票或證券出現任何中止、暫停、限制或局限；或

- (vii) 本集團的業務、總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情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化的動向，

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前述各項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其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宜進行，或將會對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或

- (b) (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ii) 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配售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有誤；或(iii)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

配售完成

受限於上述條件，配售預計將於交割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或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完成。

鑑於完成配售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利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非本公司已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上述任何一項之交易(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作出的實質經濟處置)；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本證券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本條或上文(a)條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H股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
- (c) 公告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為期自配售協議簽署日起至交割日後90天為止，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持有人	於配售協議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曾敏先生(附註1)	9,302,786	2.20	9,302,786	2.11
其他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1,208	0.00	1,208	0.00
H股持有人				
承配人	-	-	18,042,500	4.09
訾振軍先生	51,185,221	12.10	51,185,221	11.61
曾敏先生	38,651,618	9.14	38,651,618	8.76
其他H股持有人	323,828,110	76.56	323,828,110	73.43
已發行股份總數	<u>422,968,943</u>	<u>100</u>	<u>441,011,443</u>	<u>100</u>

附註：

- (1) 曾敏先生為Horizon Binjiang LLC的唯一股東，擁有9,302,786股非上市外資股。
- (2) 上表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將不會出現變動，惟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 (3)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被授權最多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36,542,972股新H股(相當於在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已發行H股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18,500,000股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配售已獲董事會批准，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監管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所需的中國監管批准，即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配售股份地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已獲正式有效授權，並在支付配售協議所規定的適用配售價而發行時將獲正式有效註冊及發行且未作公開發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將入賬列為繳足。所有該等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帶來集資良機，以促使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滿足其在本公司急速業務發展下的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僅限於配售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445百萬港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開支後)預計約為1,427百萬港元。鑑於經導管心臟瓣膜市場持續增長，配合國家對創新醫療器械發展的大力支持，以及本公司高質量產品及技術受到更多使用者的認可，市場對本公司的服務需求穩步攀升。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將用於加速本公司在研產品的開發及研究，其中包括Venus PowerX Valve、Venus Vitae Valve、臨床前階段主動瓣膜修復裝置(Leaflex)、經導管二尖瓣置換術(TMVR)、經導管三尖瓣置換術(TTVR)等產品及技術；(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其他新技術的開發和投資；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作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期待配售所得款項可協助加快本公司產品及技術研發，以及新產品投入使用的速度，加強本公司在心臟瓣膜市場的深度佈局，為患者提供全方位的治療服務。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完成配售其H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173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開支)。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及本公司將會逐步根據有關擬定用途視乎實際業務需要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剩餘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刊登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完成當日
「本公司」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改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產權負擔」	指	任何形式的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選擇權、認股權證、擔保權益、申索、優先購買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與前述者類似的權益或權利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及倘授出，該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及(iii)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承配人」	指	配售協議項下擬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及招徠的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80.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18,042,5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向海外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付，且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曾敏

杭州，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林浩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穎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